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血液中心的成都市血液中心储血冰箱、超低温冰箱、速冻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速冻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贝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16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四川益泰纳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1年10月12日

说明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